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3528—1999

导火索纸 (导火线纸)

代替 ZBY 32031—1990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导火索纸的技术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缠卷导火索用纸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

GB/T 451.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法

GB/T 451.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法

GB/T 451.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法

GB/T 453 纸和纸板抗张强度的测定法(恒速加荷法)

GB/T 455.1 纸撕裂度的测定法

GB/T 462 纸和纸板水分的测定法

GB/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法(可勃法)

GB/T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(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)

GB/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

GB/T 10739 纸浆、纸和纸板 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

3 产品分类

3.1 导火索纸按质量分 B、C 两等。

3.2 导火索纸为卷筒纸。

3.3 卷筒宽度为 787mm 或根据订货合同规定,宽度偏差不许超过 ± 5 mm。卷筒直径为 (800 ± 50) mm,每卷质量不超过 300kg。

4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4.1 导火索纸的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按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指 标 名 称	单 位	规 定				试 验 方 法
		B 等		C 等		
定量	g/m ²	70.0 \pm 3.5	80.0 \pm 4.0	70.0 \pm 3.5	80.0 \pm 4.0	GB/T 451.2
紧度	不低于	g/cm ³ 0.65				GB/T 451.3

国家轻工业局 1999-04-21 批准

1999-03-01 实施

续表 1

指 标 名 称	单 位	规 定				试 验 方 法		
		B 等		C 等				
抗张强度	纵向	不低于	4.00	4.50	3.60	3.00	GB/T 453	
	横向	不低于	1.60	1.80	1.40	1.60		
撕裂度	横向	不低于	mN	860	880	820	840	GB/T 455.1
伸长率	纵向	不低于	%	1.8		1.6		GB/T 453
吸水性可勃法		不大于	g/m ² (60s)	25.0				GB/T 1540
交货水分			%	6.0~9.0				GB/T 462

- 4.2 纸张纤维组织均匀,不许有云彩花,其外观应与订货合同规定的纸样相符。
- 4.3 纸的切边应整齐、洁净,纸面平滑。
- 4.4 纸面不许有折子、皱纹、透明点、孔眼、斑点、条痕、砂子、硬质块和未离解的纤维束、节子等。
- 4.5 用双网生产的纸,纸内不许有单层纸。
- 4.6 卷筒必须松紧一致,卷芯坚固,不应变形。
- 4.7 卷筒端面应平整,不许有裂口,弓形不超过 15mm,锯齿形不超过 5mm。
- 4.8 每卷纸断头不超过 4 个,断头处不粘接,但须用色纸条在卷筒端部加以标志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,但不超过 30t。
- 5.2 交收检验按 GB/T 2828 的规定执行。样本单位为卷筒。
- 5.3 样本采取、检验前试样的温湿处理按 GB/T 450 及 GB/T 10739 的规定进行。
- 5.4 抽样方案、检查水平、合格质量水平(AQL)等按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抽样方案	正常二次抽样 检查水平 I				不合格的分类		
	样本大小	B类不合格品 AQL=4.0 A _c R _c		C类不合格品 AQL=6.5 A _c R _c		B类不合格	C类不合格
批量,卷筒 ≤90	3	0	1	—	—	抗张强度 撕裂度	定量
	5	—	—	0	2		紧度
5(10)	—	—	1	2	2		伸长率
91~280	8	0	2	0	3	交货水分	吸水性
	8(16)	1	2	3	4		外观及规格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6.1 按照 GB/T 10342 的规定进行包装和标志,并作如下补充。
- 6.2 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。
- 6.3 在搬运和堆垛时,应按卷筒上箭头所指的方向在平坦的地面上滚动。
- 6.4 不许将卷筒从高处扔下。
- 6.5 纸张要妥善保管,以防雨、雪和地面湿气的影响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轻工业部造纸工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抚顺市造纸厂负责起草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轻工业部部标准 QB 161--1978 作废。